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骏鼎达	股票代码	3015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亚琴	刘修缘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 E 区 2 栋工业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 E 区 2 栋工业厂房	
传真	0755-36653251	0755-36653251	
电话	0755-36653229	0755-36653229	
电子信箱	ir@jdktech.com	ir@jdk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等多元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凭借良好的耐温性、抗 UV 性、阻燃性、耐化学腐蚀性等性能，对各大领域的线束系统、流体管路等提供耐磨、隔热、防撞击、屏蔽、抗爆破、防火、降噪等安全防护作用。

（二）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的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材料”范畴，具体为“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1、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公司产品对各大领域的线束系统、流体管路等提供安全防护，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行业地位情况

功能性保护套管企业包括技术领先的跨国公司，该类公司在原材料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巨大优势，同时具有多年的研究和技术积累，设备自动化程度非常高，单位产品附加值高，在尖端产品领域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现已成长为产品系列化、规模化的国内领先企业，公司紧随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研发能力的持续提高，与国外优势企业差距逐渐缩小，同时与国际巨头相比具有成本低、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产品，集产品设计、开发、验证、量产及服务于一体，掌握材料配方核心技术，具备改性材料自主开发能力，采用垂直一体化生产体系，可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主营产品性能优良，并已获得多项行业资质认证，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已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现已成长为国内领先企业，是少数掌握功能性单丝配方设计和改性生产能力的功能性保护套管企业之一，核心自主产品的性能指标比肩外资领先厂商同类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824,590,272.17	602,440,995.75	36.87%	491,424,20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7,798,749.82	507,656,637.90	27.61%	392,995,670.9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643,699,138.22	522,148,286.88	23.28%	466,605,59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57,632.78	114,212,339.86	22.28%	98,548,06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836,813.25	110,184,135.12	21.47%	94,968,90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09,387.63	79,178,160.11	48.54%	67,834,05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553	3.8071	22.28%	3.28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553	3.8071	22.28%	3.2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7%	25.36%	-1.19%	28.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122,430.73	147,176,637.12	171,664,814.69	205,735,25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38,139.90	29,407,641.24	37,463,349.41	51,148,50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47,593.66	28,821,236.28	34,218,775.77	49,849,20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5,125.34	37,757,728.48	29,148,548.56	33,487,985.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凤凯	境内自然人	41.07%	12,321,769.00	12,321,769.00	不适用	0.00
杨巧云	境内自然人	39.17%	11,749,827.00	11,749,827.00	不适用	0.00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66%	2,596,792.00	2,596,792.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94%	2,083,331.00	2,083,331.00	不适用	0.00
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3%	520,000.00	52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416,667.00	416,667.00	不适用	0.00
龙贤	境内自然人	1.04%	311,614.00	311,614.00	不适用	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凤凯先生和杨巧云女士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创投”）与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红土智能”）是关联股东，关联关系具体为：红土智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创投作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26.96%财产份额；另外，深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80%的财产份额，深创投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9%的财产份额，而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红土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 11.83%的财产份额。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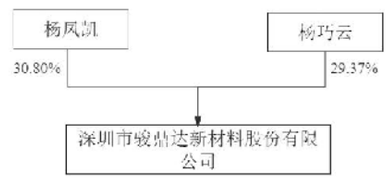

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本图系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具体事项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离任独立董事何君和现任独立董事卢少平、邢燕龙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2023 年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回顾和 2024 年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客观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适应，系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而作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及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0 票，回避表决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巩固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反映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等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同意予以置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应予以调整，公司的章程亦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制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制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制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中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934,509.81	119,122,430.73	3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598,160.42	21,638,139.90	1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30,065.41	20,947,593.66	10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57,716.38	17,215,125.34	9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99	0.7213	11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99	0.7213	11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4.18%	2.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5,309,306.51	824,590,272.17	6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77,567,222.46	647,798,749.82	81.78%

注：本表中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以总股本 3,000.00 万股来进行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3,498.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015.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22.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310.89	
合计	1,968,095.0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期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28,942,186.76	115,800,082.53	443.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收到来自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带动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4,526,796.86	3,445,912.73	31.3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7,432,023.18	21,066,495.78	3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91,438.27	13,023,205.22	100.35%	主要系预付购买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总资产	1,365,309,306.51	824,590,272.17	65.57%	随着 2024 年 1 季度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增加
其他应付款	31,618,098.80	11,194,428.99	182.44%	主要系计提应付未付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费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2,768.06	8,386,524.26	-34.2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临近租约，相应租赁金额减少所致
股本	40,000,000.00	30,000,000.00	33.33%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份数为 1,000.00 万股
资本公积	531,679,660.26	57,509,348.04	824.51%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7,567,222.46	647,798,749.82	81.78%	随着公司于 2024 年 1 季度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增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元)	164,934,509.81	119,122,430.73	38.46%	主要系对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及通讯电子行业增加销售所致
税金及附加	2,180,968.66	989,391.87	120.44%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866,612.83	7,680,009.04	41.49%	主要系管理人员及其平均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71,966.35	603,906.15	-227.83%	主要因为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增加
其他收益	2,434,421.21	829,226.53	193.58%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89,683.11	-328,857.70	-309.72%	主要系公司加强客户货款回收，客户端应收货款总额下降，冲回前期计提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714,305.29	-1,550,171.72	-53.92%	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存货管控，存货计提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18.72	51,204.75	-98.01%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0,034.03	69,540.71	72.61%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807,420.61	2,900,883.34	203.61%	主要系同期净利润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598,160.42	21,638,139.90	110.73%	订单需求增加,公司产能得以释放,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毛利额增加进而带动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30,065.41	20,947,593.66	10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99	0.7213	110.72%	随着净利润的增长而同比例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99	0.7213	11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7,716.38	17,215,125.34	90.28%	营业收入增加且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来自下游客户的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9,487.60	-15,684,385.41	81.96%	主要系增加了对子公司长期资产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88,041.66	6,615,370.58	7591.00%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收到来自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带动资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639,011.38	7,819,440.55	6468.74%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凤凯	境内自然人	30.80%	12,321,769.00	12,321,769.00	不适用	0.00
杨巧云	境内自然人	29.37%	11,749,827.00	11,749,827.00	不适用	0.00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9%	2,596,792.00	2,596,792.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1%	2,083,331.00	2,083,331.00	不适用	0.00
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0%	520,000.00	52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416,667.00	416,667.00	不适用	0.00
龙贤	境内自然人	0.78%	311,614.00	311,614.00	不适用	0.00
刘汉元	境内自然人	0.20%	81,2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建伟	境内自然人	0.13%	50,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冯结锢	境内自然人	0.12%	4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汉元		8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200.00	
王建伟		5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00.00	
冯结锢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朱广顺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夏明会		35,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31.00	
王为民		3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00.00	
唐略程		3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00.00	
陈辉		33,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77.00	
梁锦英		3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00.00	
陈鹏		3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凤凯先生和杨巧云女士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创投”）与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